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日出版

##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	3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3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服务范围的通知	72

历下政办字〔2025〕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分类分级

#### 1.7 分级应对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部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事故预防

#### 3.2 信息监测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发布

#### 3.5 预警行动

3.6 预警调整

3.7 预警解除

##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分析

## 5 响应行动

5.1 先期处置

5.2 应急响应

5.3 应急处置

5.4 扩大响应

5.5 响应结束

5.6 信息发布

## 6 善后处置

##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能力建设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 8 责任与奖惩

## 9 教育和培训

9.1 宣传教育

## 9.2 应急培训

## 9.3 应急演练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济南市历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济南市历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全区城镇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号）、《济南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济南市历下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下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以及因上游供气不足造成全区供气紧张或有可能引发社会问题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职责明晰、协同应对原则。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3) 坚持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快速反应原则。结合事件发生地点、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专业管理、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响应程序分区、分级进行处置,燃气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全力协调配合。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有关燃气企业组建专业化应急抢险队伍,确保科学、准确、快速处置。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将预防、预警机制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将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中。强化燃气安全管理,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加强对燃气供应单位、单位用户、居民用户用气安全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1.5 风险评估

目前,济南市历下区中低压管线长度约1342.2公里、居民用户约33万户、工商用户约1780家,调压器(站)共计1326台(座),汽车加气站2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家,液化石油气供应站1家。城镇燃气属于易燃、易爆和压力输送气体,在储存、输配、销售、使用等环节都可能存在由于自然灾害、燃气设施故障老化、燃气使用方法不当、违规操作、人为破坏以及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上游输配设施故障等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供应中断等风险,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群众生活及社会和谐稳定。

## 1.6 分类分级

### 1.6.1 事件分类

1.6.1.1 安全事故类。主要包括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城镇燃气安全事件。

1.6.1.2 供应保障类。主要包括因上游供气不足或燃气管线附属设备、燃气设施故障,造成济南市历下区供气紧张,有可能引发社会问题的事件。

### 1.6.2 事件分级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

1.6.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事件,可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城镇燃气管线、压缩天然气储气设施、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用户端发生燃气爆炸等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2) 供气系统因突发事件，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或供气系统超压运行，且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需要紧急疏散 50000 人以上的。

1.6.2.2 重大事件(II 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事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燃气管线、压缩天然气储气设施、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用户端发生燃气爆炸等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2) 供气系统因突发事件，造成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或供气系统超压运行，且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需要紧急疏散 5000 人以上 50000 人以下居民的。

1.6.2.3 较大事件(III 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事件，可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燃气管线、压缩天然气储气设施、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用户端发生燃气爆炸

等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2) 供气系统因突发事件，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或供气系统超压运行，且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需要紧急疏散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居民的。

1.6.2.4 一般事件(IV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事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燃气管线、压缩天然气储气设施、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用户端发生燃气爆炸等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2) 供气系统因突发事件，造成 1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或供气系统超压运行，且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需要紧急疏散 1000 人以下居民的。

## 1.7 分级应对

根据《济南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级负责应对。

涉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级应对，区级配合市级先期处置。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区政府研究部署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燃气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城镇燃气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请示区委、区政府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成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其他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组成。

####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研究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 (2) 组织指挥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3)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联络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及电力系统抢险救援工作；协调涉及铁路部门的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对妨碍应急处置的人员依法采取强行驱散、强制带离等措施。

区财政局：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需求，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企业，对现场和周边地区实施大气环境监测。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负责收集、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筑物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调整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公交线路，对所属受损城区道路（含城区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城区道路地下空间等交通设施）组织实

施抢修和恢复重建，组织协调抢险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等交通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救治和伤员转院治疗以及燃气突发事件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做好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按照事件级别负责或配合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相关特种设备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险情控制、救助被困人员和事件发生区域稀释、冷却、灭火等工作，协助燃气抢修队伍开展抢修作业等。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城镇管道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建燃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其他燃气供应企业：负责根据本单位经营规模和供气方式

组建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区域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其他燃气企业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以上职责针对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出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市级做好各自工作。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2.2.1.1 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措施，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

2.2.1.2 牵头制订、修订区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1.3 收集、分析、上报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2.2.1.4 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发布和解除预警。

2.2.1.5 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 2.3.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2.3.1.1 领导和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妥善处置较大以上事故和应急响应期间的重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尽快恢复供气。

2.3.1.2 贯彻上级有关要求，根据区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事件发生区域进行技术支持和应急技术研究。

2.3.1.3 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制订相关应急方案。

2.3.1.4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2.3.1.5 执行区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工作。

2.3.1.6 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其他重要事项。

### 2.3.2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治安维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供应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

2.3.2.1 治安维护组：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属地街道办事处配合，维持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组织群众疏散等，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

2.3.2.2 抢险救援组：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燃气企

业和有关燃气安全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燃气供应系统的运行调度、资源调配等相关工作。

2.3.2.3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监测检疫工作。

2.3.2.4 后勤保障组：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事发燃气企业、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2.3.2.5 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事发企业参加。负责对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大气环境监测。

2.3.2.6 供应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属地街道办事处、有关燃气企业参加，负责组织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

2.3.2.7 善后处置组：各单位按照《济南市历下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2.8 专家工作组：由城镇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和抢修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协助制定抢险抢修方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

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供气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事故预防

3.1.1 区住建、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等监管部门，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加强城镇燃气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积极联合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3.1.2 各燃气企业根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所管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3.1.3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对应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估，定期对抢险器材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1.4 各燃气企业和相关部门在各种燃气应急演练中，加强协调和配合，熟悉各自职责，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 3.2 信息监测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信息监测体系，健全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3.2.1 及时掌握地震、地质、气象等部门预测的可能影响城镇燃气系统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信息。

3.2.2 区有关部门与各燃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了解

掌握燃气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时监测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可能危害城镇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信息。

3.2.3 依托上级部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检测城镇燃气运行的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异常信息。利用“110”“119”报警电话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及时收集社会公众报警信息。

### 3.3 预警分级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重点区域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视情况提高预警级别。

3.3.1 红色预警(特别重大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红色预警：

(1) 预测未来3天内天然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指定供气计划的50%，预计影响5万户以上居民正常用气。

(2) 次高压A类管网压力低于0.2MPa，高压A类管网压力低于0.8MPa，且采取应急补充气源后管网压力仍持续下降。

(3) 地质、气象等部门发布济南市历下区可能发生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4) 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3.3.2 橙色预警(重大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橙色预警：

(1) 预测未来 3 天内天然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供气计划的 30%至 50%，预计影响 3 万（含）--5 万户居民正常用气。

(2) 次高压( $P>0.4\text{MPa}$ )以上级别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出现压力异常，次高压管网压力低于  $0.4\text{MPa}$ 、高压管网压力低于  $1.6\text{MPa}$ ，且采取应急补充气源后管网压力仍持续下降。

(3) 地质、气象等部门发布济南市历下区可能发生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4) 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3.3.3 黄色预警(较大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黄色预警：

(1) 预测未来 3 日内天然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供气计划的 10%至 30%，预计影响 1 万（含）—3 万户居民正常用气。

(2) 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3.3.4 蓝色预警(一般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蓝色预警：

(1) 预测未来 3 日内天然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供气计划的 10%，预计影响 1 万户以内居民正常用气。

(2) 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 3.4 预警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做好配合。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可采取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实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5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指令,采取以下措施:

3.5.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预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3.5.2 请求上级部门采取动用应急储备、向上游供气企业紧急调度等措施补充气源。

3.5.3 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况动员后备人员。

3.5.4 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3.5.5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3.5.6 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3.5.7 上级指挥机构和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 3.6 预警调整

当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事故风险降低,或燃气事故风险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在蓝色预警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综合

分析判断后，向区指挥部提出调整意见，经同意后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程序发布和上报；在黄色以上预警时，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调整意见，及时调整和发布。

### 3.7 预警解除

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事故风险消除后，在蓝色预警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综合分析判断后，向区指挥部提出解除意见，经同意后，按程序解除和上报；在黄色以上预警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调整意见，做好预警解除工作。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属地街道。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 4.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立即核实并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4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

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经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研判确定为弃供等敏感突发事件的，应于1小时内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1.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上级批示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落实情况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

#### 4.2 信息分析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价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对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迅速提出预警及应急意见，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 5 响应行动

#### 5.1 先期处置

##### 5.1.1 安全事故类

燃气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现场人员按照信息报告要求上报的同时，按属地管理原则，燃气经营企业和属地街道办事

处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5.1.1.1 紧急处置。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确定警戒区域，禁止一切火源。相关燃气企业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包括立即关断就近相关控制阀门，采取紧急倒罐或倒罐外运等方式）。

5.1.1.2 人员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根据进一步涉及的危险区域逐步扩大外撤范围。

5.1.1.3 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5.1.2 供应保障类

城镇供气发生供气紧张状况后，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把给群众日常生活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点。

根据有关规定，全区天然气优先保障供应顺序为：居民生活用气—公共福利用户用气—公共交通车辆用气—商业用户用气—工业生产用气。

## 5.2 应急响应

### 5.2.1 IV级应急响应

由区级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部门主要负

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事态扩大，初判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及事发单位应在处置结束24小时内将处置结果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 5.2.2 III级应急响应

根据《济南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发生燃气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工作。

### 5.2.3 II级应急响应

根据《济南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发生燃气重大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

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市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工作。

#### 5.2.4 I 级应急响应

根据《济南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市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区应急指挥部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5.3 应急处置

5.3.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燃气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同时通知所有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到位，由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5.3.1.1 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指挥抢险救援。

5.3.1.2 各工作组按各自职责迅速投入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5.3.1.3 专家组提出救援方案，指导现场救援工作，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5.3.1.4 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协调调动有关燃气企业的抢险队伍、装备、物资，保障救援的需要。

5.3.1.5 发生事故灾难涉及面广，影响特别重大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预案执行。

5.3.1.6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法规，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3.1.7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给市应急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3.2 主要处置措施

##### 5.3.2.1 安全事故类

（1）治安维护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必要时对有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配合燃气抢险队伍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等。

（2）抢险抢修组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严禁一切火源，防止静电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并通知供气影响地区的群众和单位，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事故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3）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医疗救护组立即调集相关医疗单位、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4）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和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专家工作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处理事故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将有关情况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后，各工作组配合市工作组开展各项救援工作。

#### 5.3.2.2 供应保障类

当气源供应不足影响正常供气时，供应保障组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如下措施：

（1）按照“保民用、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居民、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具体由各供气企业按照本单位压减方案执行。

（2）通过广播等传媒告知全市用户用气紧张，提醒用户节

约用气。

(3) 在关停工业用气仍不能满足居民需求的情况下，建议分批调整全市各调压站的出口压力，采取降压用气的办法保证居民的用气需求。

(4) 当气源供应长时间停顿，采用降压供气也无法满足需求时，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的供气办法确保居民用气，并第一时间通过各种媒体告知市民注意关闭阀门，确保安全。

#### 5.4 响应扩大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跟踪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并可能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或者险情已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报请市政府予以协助。

#### 5.5 响应结束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有序抢修阶段，次生、衍生等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宣布结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6 信息发布

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审核确定，区委宣传部协助、指导采取适当形式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

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由市级发布。

## 6 善后处置

### 6.1 善后处置

6.1.1 调查评估。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组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6.1.2 社会救助。现场抢险结束后，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及时给予补偿。

6.1.3 恢复重建。燃气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燃气供应；对受损的各类市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件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燃气供应企业和相关单位要

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燃气抢险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本预案启动时，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度各单位抢险维修队伍参与抢险，各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指挥部调度。

##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资金需求特别巨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申请市财政部门按照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 7.3 物资保障

燃气供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抢险装备和通讯联络设备等，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实施应急处置时，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可向本区建筑施工等单位和其他燃气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 7.4 技术保障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协助制定抢险应急方案，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救治网络，制订完善医疗救治预案，确保及时有效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

亡。

## 8 责任与奖惩

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9 教育和培训

### 9.1 宣传教育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编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读本，开展安全用气、保护燃气设施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燃气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相关部门结合分工，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9.2 应急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城镇燃气供应特点，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区相关成员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管理学习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9.3 应急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实战演练、桌面

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演练要对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估。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

###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  
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缓解交通拥堵，保障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提升城市整体品质形象和旅游体验，为市民和游客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实际，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部分道路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现通告如下：

一、禁行路段。少年路、铜元局前街（周公祠街至启盛街）、启盛街、明湖北路（启盛街至历黄路）、明湖东路（历黄路至黑虎泉北路）、黑虎泉北路、黑虎泉西路、趵突泉南路（五三桥至泺源大街路段，不含泺源大街路口）、趵突泉北路、大明湖路、共青团路（西门桥至饮虎池街，不含饮虎池街路口）、泉城路（西门桥至县东巷，不含县东巷路口）、省府前街、院前街、天地坛街、县西巷、舜井街、按察司街（大明湖路至苗

家巷）。

二、禁行车辆。以上路段在禁行时间段内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即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四轮机动车）通行；救护、工程救险、应急救援、军队、警务、消防、城市管理、邮政、快递、环卫等特种车辆和城市公共服务车辆，不受禁止通行限制。

三、禁行时段。禁行时段为每日 9:00 至 24:00。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禁止通行路段示意图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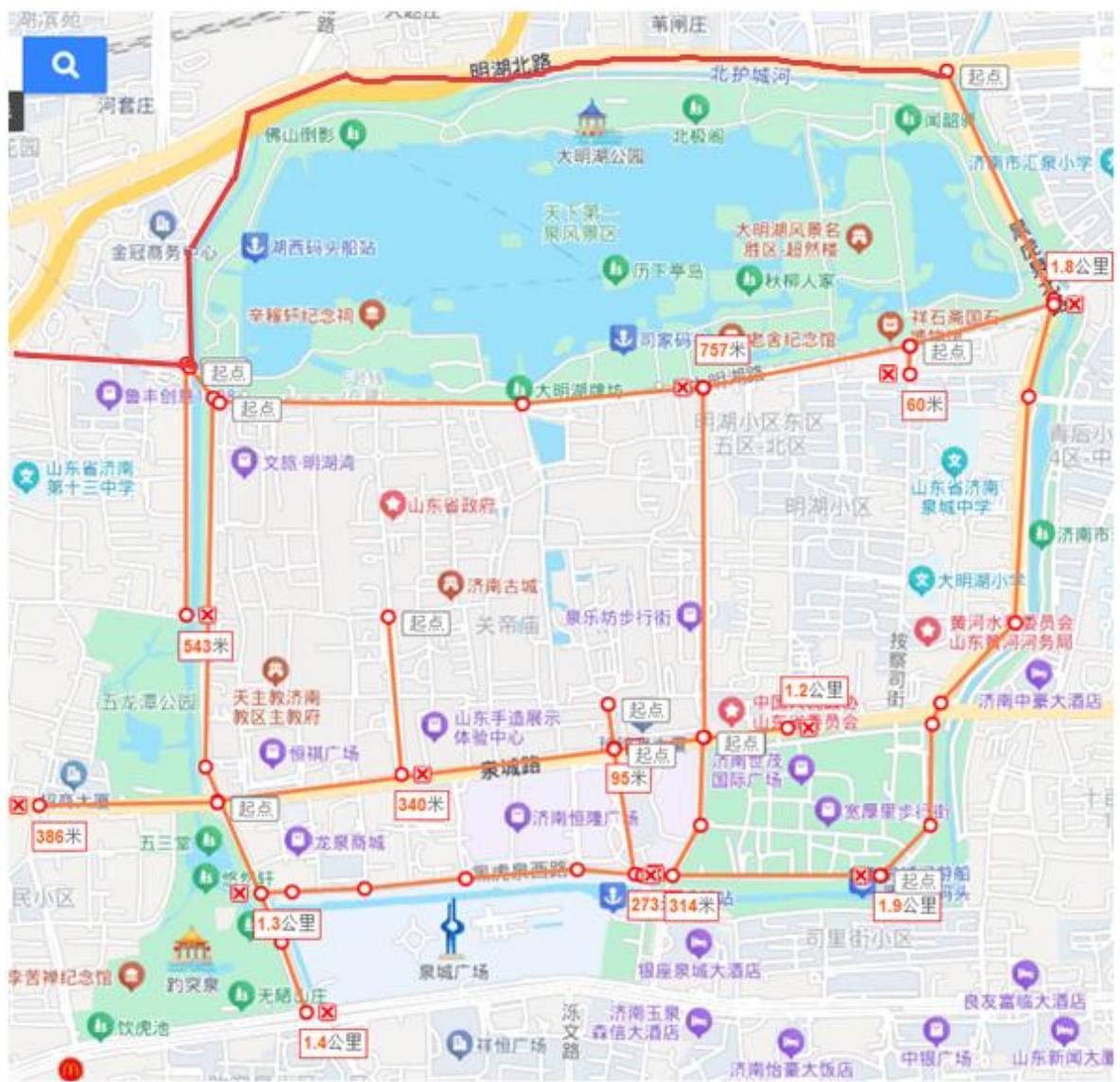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动力驱动三轮车、 低速四轮车禁止通行路段示意图



历下政发〔2025〕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  
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省级开发区是山东省践行“走在前、挑大梁”重大使命的重要载体，也是山东省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的重要平台，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处于极其重要的位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70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历下经开区）产业发展实际和战略需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5—2035年。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发展基础。

1. 现代医药产业集聚态势显现。历下区积极落实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政策规划，采取“一区多园”模式，着力打造以创新医药、医疗服务为核心的长岭高科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成丽山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丽山国际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正在加快建设丽山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原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初步构建起覆盖研发、中试、生产、检测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2024年，历下经开区生物医药领域细胞及制药企业58家。其中，

丽山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聚焦生物医药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着力打造标准化实验室及 CDMO 中试平台等，成为精准治疗与药物研发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关键要素。丽山国际生物制药生产基地聚焦医疗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及规模化生产，已吸引迪安诊断等生物医药领域龙头企业入驻，区域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迈入新阶段。历下区生物医药领域市场主体活跃度高，已基本形成以科技创新和药物研发为核心、以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为支撑的产业集聚发展雏形，为历下经开区发展奠定了深厚的产业基础。

2. 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加速汇聚。历下区细胞与基因治疗、医疗器械研制、现代医药服务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持续汇聚，成为历下经开区主导产业布局的重要基础。细胞与基因治疗方面，上市企业中源协和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是历下经开区发展现代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迈科珍专注“微生物组”技术研发应用，拥有多项国际专利，是历下经开区基因治疗领域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医疗器械方面，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骏腾医疗自主研发多款装备，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是历下经开区发展医疗器械的重要支撑。现代医药服务方面，检测认证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华测检测服务范围广、市场占有率高，是历下经开区发展医药服务的行业标杆；迪安诊断围绕医学检验等医疗服务，持续研制诊断相关医疗器械，迭代形成诊疗领域系列解决方案，是历下经开区发展现代医药服

务的代表性企业。历下区内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产业科技创新，技术领域协同创新活跃，产品级解决方案规模化应用态势显现，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是历下经开区布局发展现代医药的重要基础。

3. 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支撑有力。基础研究方面，区域内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深度合作，通过与重点企业联合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形式，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路径，是基础理论创新的基本保障。科技创新方面，辖区内重点企业山东丽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产业链上关键企业，通过推动技术创新载体和专业技术平台建设，加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的良好生态，是历下经开区现代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效率提升的关键支撑。共性服务方面，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落地并启动运营，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供应商加速汇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产品与行业解决方案持续迭代，是培育和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要素的重要枢纽。同时，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落地、华为“三中心”项目、“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上线，历下经开区产业科技创新生态持续完善，已成为赋能全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承载区。

4. 金融赋能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历下区是全省金融机构的核心集聚区，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优势突出，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特色机构、服务平台、专业团队”三

维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金融服务机构梯队化发展。历下区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专业赋能智能的金融机构 700 余家，其中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 2 家、省级以上金融机构 117 家、市级以上金融机构超 350 家。二是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发展形式丰富。传统领域，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占全市的 40.3%、61.9% 和 51.6%；新兴领域，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信托企业等分别占全市的 45.5%、50% 和 100%。三是金融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突出。作为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区和主阵地，历下区筹备组建八支金融科技基金，推动建设文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等两个私募投资集聚区，是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大证券交易所省级齐聚地，也是全国科创板服务中心（山东）、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山东基地，拥有山东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和黄河流域“海右”路演品牌。

5. 高层次人才持续汇聚。历下区积极落实市“1+N”项目孵化矩阵建设，通过打造创业孵化集群空间，不断吸引高层次人才汇聚。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历下区高能级平台、高效能产业、高品质生态与高质量队伍建设一体推进，国内外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省级领军人才（C 类）、市级领军人才（D 类）、优秀专业人才（E 类）梯队化高层次人才引培成效显著。济南人力资源产业创新中心成立，中国科协海智基地、省留学人才之家落地历下，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会、首届创新大赛顺利举办，梯队

化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一方面，历下区依托济南海右人才学院，整合优势资源举办“海右人才节”“名校优才历下行”“海聚历下国际人才会议月”等“海右”系列活动，并积极打造国际化学校、国际化社区等“类海外”宜居宜业环境，高层次海外人才引进氛围浓厚。另一方面，历下区紧抓人才、教育、产业、创新“四链”融合，实施“创享历”人才创业支持行动，首发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引才图谱，通过招募创业导师和“创业合伙人”单位等形式，为创业人才/团队提供百余项专业服务，“天下泉城、人来无忧”品牌不断擦亮。

## （二）面临形势。

1. 从全国看：自 1984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国家级经开区在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当前，国家级经开区建设进入由传统产业向“产城人融合体”转型关键阶段，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赋能、高水平开放合作加速推进，因地制宜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赛道，正在成为省级及以上经开区培育新质生产力，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2. 从全省看：省级开发区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支撑，在培育“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山东省开发区条例》，明确要求省级开发区要进一步突出其区域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属性。“走在前、挑大梁”，通过制度创新激活发展动能，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是省级开发区培育新动能新优势的使命担当。

3. 从全市看：在“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战略引领下，济南市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核心引擎的优势突出。历下区作为济南市政治、文化、教育和金融中心，金融、科教资源要素赋能产业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紧抓历下经开区批复建设机遇，发挥产业规划布局后发优势，围绕济南市 13 条标志性产业链建设，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未来产业新赛道联动”的经开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助力打造济南现代化都市圈新增长极的重要引擎。

## 二、发展思路与定位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围绕济南市 13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 34 条重点产业链，聚焦历下区“X+2”主导产业定位，历下经开区大力推进“2+3+3+6+5”产业体系建设，即：聚力发展现代医药、电子信息“2”大主导产业，抢抓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

工智能未来产业中的“3”大发展新机遇，坚持龙头带动、链式复用、生态赋能“3”大产业发展路径，推进产业铸链强链、创新能力提升、市场主体培育、科技创新赋能、开放协同发展、产业人才引育“6”大工程，实施组织机构设置、体制机制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运行监测体系和发展绩效评价“5”大保障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激发自主创新活力与产业升级动力，构建区域产业科技创新经济体系，将历下经开区打造成山东省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重要增长极、电子信息产业链式发展引领区、济南市未来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 （二）发展定位。

1. 山东省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重要增长极。立足历下经开区现代医药产业布局先发优势，进一步集聚技术、人才、资本、数据资源等发展要素，打通生物治疗到精准医疗的最后“一公里”，加速推进高端医疗器械和医药服务产业链建链进程，带动关联配套产业集聚，引入一批生物治疗和精准医疗领域的高成长型高价值企业、培育一批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带动一批医药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将历下经开区打造成为山东省产业科技创新活跃的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基地和重要增长极。

2. 山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链式发展引领区。立足历下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后发布局”优势等产业发展资源要素，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发展下一代信息通信、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端软件等，推动高性能光电探测器、内窥镜、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协同发展，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链式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打造历下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链式发展新名片。

3. 济南市未来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充分发挥历下经开区主城区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发展优势，抢抓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产业“3”大细分方向迸发式发展新机遇，瞄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迸发点”，抢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前沿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平台、产品体系构建，加快体制机制协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形成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3”条细分产业链上“枢纽型”关键环节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将历下经开区打造成为济南市未来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 三、发展原则

（一）把握规律，稳步推进。尊重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客观规律，遵循前瞻布局、中试验证、转移转化的技术—产业演进路径，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科技创新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推进现代医药、电子信息、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前沿技术攻关，强化核心领域关键支撑，持续增强产业科技创新引领核心能力。

（二）应用驱动，彰显特色。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梳理和释放历下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的典型场景，

形成标志性产业链上典型应用场景牵引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突出应用驱动，加快打造特色亮点的主导产业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形成历下经开区内外联动供需双向赋能的优势。

（三）科创引领，融合发展。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属性，推动历下经开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有机融合，以产业科技创新加速形成历下经开区产业发展物质技术基础，催生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擦亮历下经开区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域融合发展的新名片。

（四）开放共享，生态共赢。聚焦“2+3+3+6+5”产业体系构建全过程，构建涵盖园区公共服务、核心产业关键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内的开放合作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形成历下经开区资源集聚成势、要素融汇融通、各类主体共赢的产业发展向心力。

#### 四、发展目标

围绕“千亩百亿”战略目标，到2030年，历下经开区现代医药、电子信息“2”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破百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凸显；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产业3个细分行业企业营收破十亿元，未来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显现。

2035年远景目标，历下经开区总营收在2030年的基础上翻

一番，现代医药、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生态完善，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产业三大方向与主导产业融合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经济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涌现，总体达到国家级经开区水平。

## 五、发展重点

### (一) 现代医药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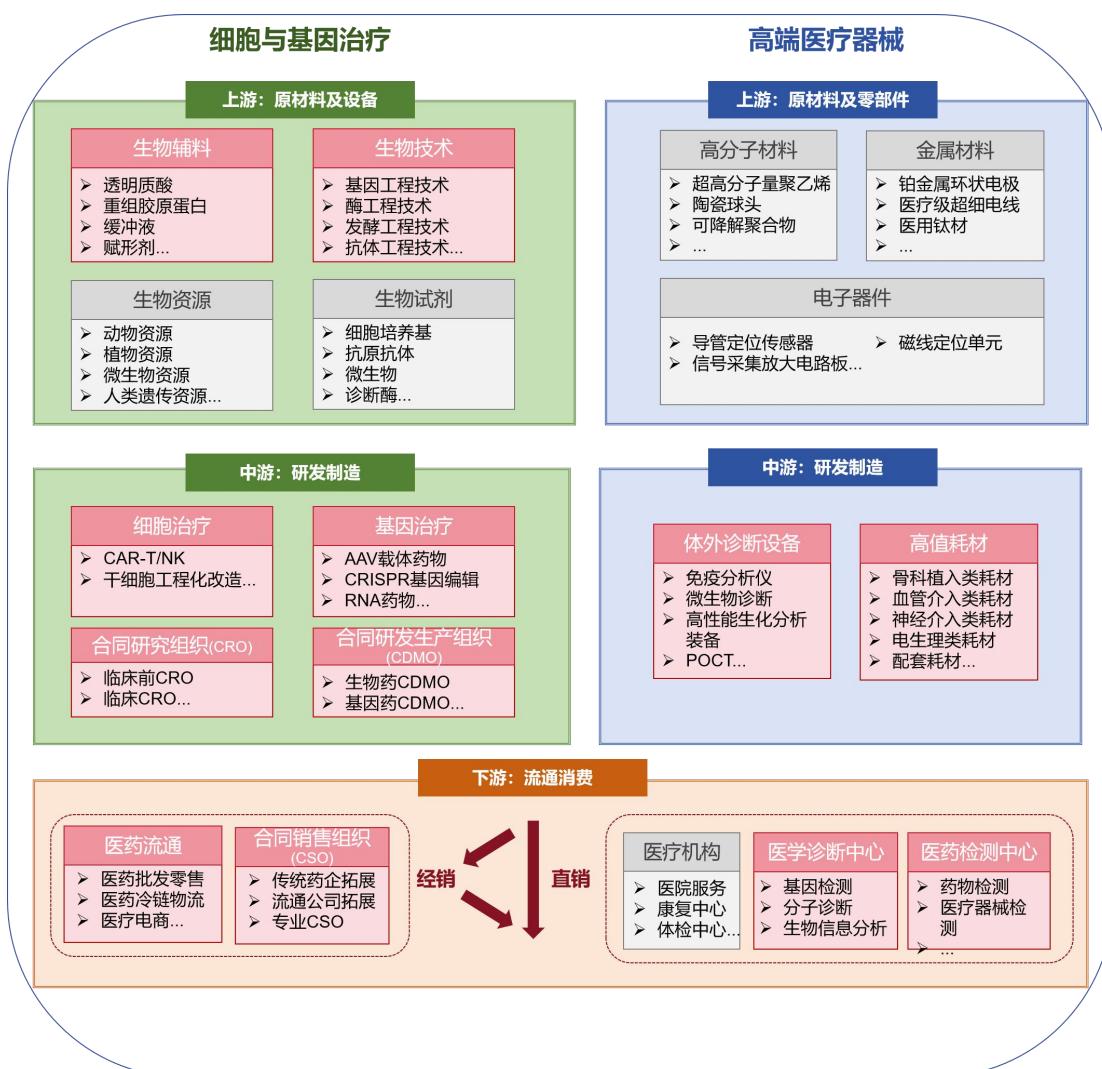


图1 现代医药产业链图谱

充分发挥历下经开区的区位便利、人才与临床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高端医疗器械、医药服务等产业，形成以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微生物治疗等精准医疗研究为主，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为辅，CXO、医疗诊断服务、医药检测服务与医药流通配套的发展格局。

### 1. 2025—2027年，现代医药产业集群壮大期。

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强链行动。依托丽山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生物制药生产基地前瞻性布局基础，聚焦胃癌、食管癌、心血管疾病、炎症性肠病等地区高发病，开展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研发与临床试验，支持现有生物医药企业设立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枢纽型企业，重点突破双特异性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以下简称 ADC）、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等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前沿技术，加强透明质酸类生物辅料研制、临床试验及应用推广，大力发展战略医疗。

高端医疗器械建链行动。围绕肿瘤、血液病等重症科室检验检测诊治需求，引进高端医疗器械供应链上研发、中试及产业化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建设高端医疗器械研发设计中心、临床应用研究中心以及产业转移转化中心，发展免疫诊断、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以下简称 PCR）、高通量测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以下简称 NGS）、

生化诊断等领域高端医疗器械，发展骨科、口腔植入以及医美专用高值耗材，打造具备历下经开区特色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

医药服务延链行动。依托细胞与基因治疗 CDMO 中试平台、历下经开区细胞存储与制备中心，结合济南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密集分布现状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生物医药相关项目转移机遇，发展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存储、药品运输以及医药信息服务业，推动高端康养、医美抗衰、医美整形等服务产业化，加快建设济南源申康复医院、尊创医养综合体，延伸构建历下经开区医疗康养医美医药服务产业链。

2.2028—2030 年，现代医药产业集群腾飞期。

“AI+”专业技术平台赋能行动。构建现代医药研发与医疗诊断专用的生物医药大模型，建成自然杀伤细胞（Natural Killer cell，以下简称 NK 细胞）自动化培养工厂，以垂直领域轻量化大模型赋能提升全省医疗机构现代化水平。

“5G+”智能工厂示范行动。引进、培育历下经开区头部医疗企业、制造厂商等，部署基于感光耦合组件（charge coupled device，以下简称 CCD）的工业视觉检测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以下简称 SCADA）、自动导引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以下简称 AGV）等智能产线，打造历下经开区省部级智能工厂，形成试点示范效应。

医药服务中枢建造行动。充分挖掘现有平台潜力，依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促进平台与药物安全性评价平台等现代医药领域专业平台资源汇聚及产业集聚发展优势，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拓展服务范围，立足山东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将历下经开区打造成国际型医药服务中枢。

#### 专栏 1 现代医药领域专项提升工程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胃肠消化道、心血管疾病等地区高发病诊疗需求，依托中源协和等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关键企业，构建生物医药领域轻量化大模型，突破细胞疗法、基因疗法、免疫疗法等领域关键技术，提升历下经开区现有细胞与基因治疗研发及产业化水平。

**强化应用场景牵引。**聚焦整形外科、康复康养典型场景，积极构建“医、养、教”综合体，打造集医疗、养老和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示范标杆。

**推进企业项目布局。**依托本地龙头企业，积极招引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上下游企业。重点进行细胞治疗、基因治疗、高值医疗器械、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医疗美容、医药服务等领域企业招引，持续接洽海内外重点企业，同时鼓励重点企业牵头打造“5G+”智能工厂，以示范效应引领现代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 电子信息产业。



图 2 电子信息产业链图谱

紧扣上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总体要求，依托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区域产业发展优势，布局发展下一代信息通信终端、新型检验检测装备、高端软件等。

1. 立足龙头企业发展方向，发展下一代信息通信终端。重点发展时间敏感网络（Time—Sensitive Networking，以下简称 TSN）、4G/5G/6G 等专网核心设备制造，聚焦基站、核心网、边缘计算服务器三大类产品生产，打造覆盖“连接—算力—控制”的全链条能力，推进基站设备、核心网设备、边缘计算服务器等产品生产。发展新型计算机制造，聚焦新型云电脑终端及配套计算设备制造，构建“云端资源+边缘算力+智能终端”协同的新型计算机产业体系，打造云电脑生产制造基地。

2. 面向现代医药领域高价值应用，发展新型检验检测装备。

立足历下经开区现代医药领域检验检测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光电探测器；聚焦医疗影像、体外诊断、生物传感等现代医药领域高端检验检测关键设备，发展血氧监测、组织成像专用近红外光电探测器，打造近红外光电探测器研制基地。同时，针对生产环节，注重研发智造，发展检验检测专用仪器，构建以高端智能化检验检测设备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同步拓展覆盖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推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及标准化体系建设。

3. 赋能全省传统制造业，布局发展高端软件。紧抓工信部推进《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落实契机，结合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战略需求，发展高端软件。现代医药行业专用型软件，围绕现代医药领域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细胞及基因检测、药品研发生产等环节，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Aided Design，以下简称 CAD）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以下简称 CAE）软件、高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ing，以下简称 ERP）软件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以下简称 PLM）软件。智能车载操作系统，推动智能车载操作系统核心技术研发，依托北方地区产业基础与人才优势，打造集技术攻关、软硬件适配、场景验证于一体的智能车载系统创新中心。聚焦“软件定义汽车”产业变革期，联合本地汽车制造企业，加快构建车载计算平台、智能座舱及车路协同技术生态，推动跨领域协同创新，强化车规级操作系统自主可控能力，培

育智能网联汽车全栈解决方案，助力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与价值链升级。

## 专栏 2 电子信息领域专项提升工程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云电脑及专网产品，突破通信网络、边缘计算、确定性网络传输技术，攻克高并发低时延通信协议与国产化云平台适配瓶颈，实现工业级专网定制化部署与云端算力弹性调度。依托济南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聚焦生物医学光电探测器的微型化、高灵敏度和多模态成像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近红外探测、图像处理等核心关键技术，提升国产高端生物医学影像设备和即时诊断（Point of Care Testing，以下简称POCT）系统的性能与可靠性。

**强化典型场景牵引。**在现代医药领域，联合山东省立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机构，推动光电探测器技术在早期癌症筛查、神经活动监测、微创手术导航和便携式体外诊断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加速光电探测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临床转化。依托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生物医药原料追溯、生产批次管理、销售渠道分析等行业专用数据库，实现现代医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软件自主可控。研发专业化 ERP 管理软件系统，为生物制药企业提供符合行业特性的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在医疗器械生产方面，注重引进和培育医疗专用型工业软件，为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

产、管理及服务提供支撑。

**推进企业项目布局。**电子信息产业企业招引以龙头企业带动为主，聚焦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母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入。下一代信息通信终端方面，加速招引国内外该领域龙头企业合作伙伴，同步招引龙头企业生态伙伴，打造政府基金引导的产业链招商历下模式。围绕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链上重点企业，招引主营产品体系完备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进光电探测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领域重点项目布局，引进技术领先的产业链关键环节科技创新型企业，推动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企业向历下经开区汇聚。应用软件开发方面，通过加速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开放，引进和培育工业软件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如围绕济南市整车制造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发展车载操作系统。

### （三）未来产业

#### 1. 脑机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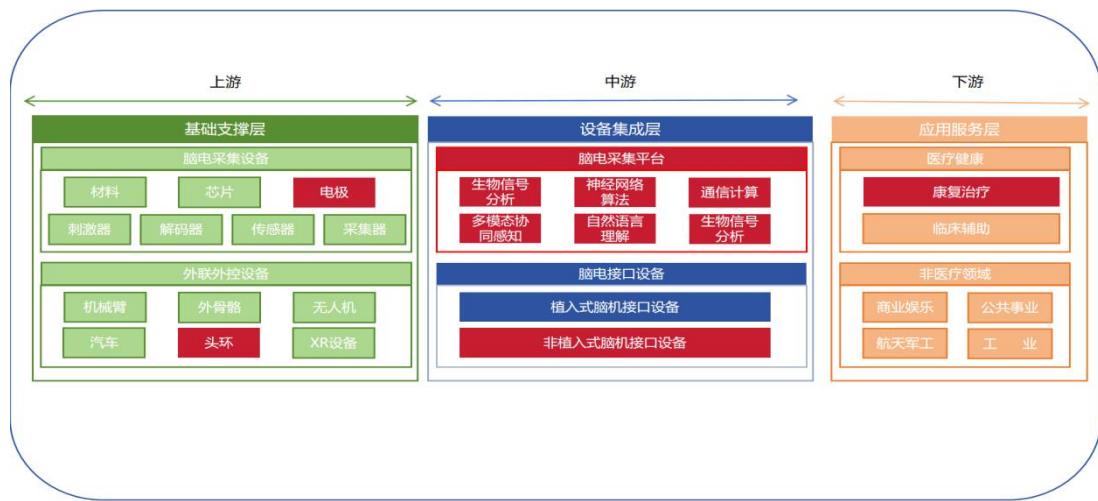


图3 脑机接口产业链图谱

依托山东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等重要高校资源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等临床应用基础，立足区域高发病预防性和临床治疗需求，推动脑机接口产品在前馈型神经反馈训练和辅助型康复运动诊疗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重点突破脑机接口电极、脑机接口算法等核心技术，加速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研发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

打造脑机融合创新极核，创建精准医疗技术转化高地。重点发展生物材料、高端设备、临床转化，加速构建脑机接口领域基础研究、转化研究、临床试验与应用推广一体化产业链。攻克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制造关键技术，以生物材料创新应用为突破口，重点研制高灵敏度柔性电极、仿生神经接口器件及可穿戴脑电头环设备。建立脑机医疗设备研发中试平台，加速推进脑卒中康复系统、神经调控装备等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构

建神经疾病数字诊疗验证体系，建立临床数据采集、清洗与应用开放体系，赋能脑机接口领域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推广全流程。

构建多模态脑电大模型，建设脑电数据采集新范式。推进多模态脑电大模型训练中心建设，构建脑电预训练模型库，打造开放型脑机接口数据平台，推动脑疾病领域诊疗技术与药物开发的融合试验，开放脑疾病诊断、智能假肢控制等典型场景，加速AI辅助诊疗领域的算法优化与医疗专用软件的开发迭代。聚焦健康养老、康复治疗等康养行业需求，针对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等老年高发疾病，加速整合临床及康养神经数据资源，重点攻关皮层信号解码算法，构建脑龄检测、认知衰退预警等轻量化预测型大模型，赋能神经退行性疾病干预与诊疗。

### 专栏 3 脑机接口领域专项提升工程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脑电信号解码算法、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等关键技术，联合国内外顶尖科研同行协同攻关，提升脑电信号采集、识别准确率，为脑机接口相关应用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强化典型场景牵引。**加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对脑电预训练模型库和神经—肌肉耦合算法系统的支持与赋能，面向抑郁症、阿尔茨海默症、运动康复等典型场景，增强抑郁预防、脑龄检测、康复训练辅助等脑机接口辅助诊疗，加速脑机接

口相关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发展。

**推进企业项目布局。**依托山东大学脑与类脑科学研究院、增材制造研究中心等脑机接口领域科研基础，推进脑机接口产业在脑电集采平台、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康复医疗等细分领域的重点项目布局，积极招引脑电集采平台、脑电接口设备、医疗健康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全国脑机接口技术转化与场景应用高地。

## 2. 智能机器人



图4 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图谱

聚焦智能机器人硬件和生物医药行业等重点领域，布局发展减速器、伺服系统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装备，重点发展智能医疗机器人、康复辅助机器人等，全力构筑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新高地，力争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占据重要地位。

减速器方面，拓展传统领域，依托智能机器人在汽车、机械、电子等传统工业领域广泛的应用市场，推动汽车制造生产线的高精度装配、电子制造的微小零件加工等工业领域智能机器人发展，招引智能机器人减速器领域龙头企业，培育历下经开区智能机器人减速器研制产业集群。布局新兴领域，瞄准人

形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具身智能产业化最前沿，围绕机器人关节对灵活性、高精度以及高承载能力的客观需求，积极引进培育一批高灵敏减速器研制企业，打造轻便、高效的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研制集群。

伺服驱动系统方面，增强技术研发，设立专项研发基金，重点投入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算法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支持技术创新，培育独具优势、填补国内空白的智能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厂商。强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企业与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探索共建智能机器人伺服系统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聚焦大功率、高精度、高动态响应、高可靠的伺服驱动系统以及智能一体化关节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培育历下经开区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供应商。

医疗机器人方面，围绕历下区手术、康复、护理等传统医疗机器人典型场景开展应用创新，提升医疗服务过程中的精准化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紧抓远程医疗机器人、智能辅助诊断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发展机遇，引进专科手术机器人、远程医疗机器人、智能辅助诊断机器人、康复治疗外骨骼机器人、医护场景专用机器人制造企业，打造医疗专用机器人产业集群。

#### 专栏 4 智能机器人领域专项提升工程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减速器高精度传动、高承载能力，伺服驱动系统的高响应速度、精准控制以及两者与智能机器人的适配性等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减速器的精密齿轮制造、润滑减摩等核心关键技术，伺服驱动系统的高性能电机控制、智能算法优化等核心关键技术，实现减速器、伺服驱动系统以及智能机器人整机之间在性能提升、功能拓展等方面协同发展。

**强化典型场景牵引。**面向智能机器人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制造业重点领域，依托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推动减速器生产制造、伺服驱动系统调试优化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开放。依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加快医疗机器人的工程开发、样品试制、数据模拟、临床验证及工艺改进等重要能力建设。充分结合医院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以及各类复杂病症的诊疗需求，精心设计医疗机器人的功能模块与操作逻辑，确保其能切实满足医疗场景下的多元任务。

**推进企业项目布局。**推进智能机器人产业在减速器、伺服驱动系统、医疗机器人领域重点项目布局。引进和培育减速器齿轮加工、减速器装配、伺服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算法开发等行业技术先进、主营产品品牌优势显著的高新技术企业

和微创医疗机器人、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企业。

### 3. 生成式人工智能



图 5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链图谱

依托丰富的高校资源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效应，结合全区生成式 AI 算法训练及场景，围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多模态大模型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支持多模态医疗大模型、轻量化医疗大模型等重点项目，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向垂直领域纵深推进。

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算力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落地历下经开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依托本土企业在智算云、AI 服务器等领域技术积累，构建以智算为核心的算力体系，加强算力资源的高效配置与跨平台调度，发挥底层

智算基础设施赋能大模型构建及加速迭代支撑作用，筑牢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算力底座，建设生物医药等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引进数据清洗、标注、分析等服务型企业，构建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与安全合规的产业生态。

做强产业核心能力，加强前沿技术研发。聚焦机器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等多模态大模型构建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病例文本、生物影像、基因组学等多源数据资源汇聚，部署深度学习框架，构建企业、高校、实验室等多元创新联合体，通过落地研发中心等方式，研究国产深度学习框架，提升对大模型高效计算和优化迭代的技术支撑，发展图像诊断、远程诊断、免疫诊断、肿瘤筛查、病理诊断等领域医疗专用大模型，赋能现代医药研制、专科手术机器人等创新应用，助推历下经开区构建“AI+”医疗服务体系。

以多元场景开放为牵引，营造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生态。依托历下经开区现代医药、电子信息“2”大主导产业集群化，结合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2”大未来产业集聚化发展战略需求，梳理并开放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医药服务、工业软件等智能化发展多元场景，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技术成熟度，加速构建现代医药研发、特定疾病专用模型、多模态预训练模型等行业专用轻量化大模型，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

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良好生态。

### 专栏 5 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专项提升工程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建设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进一步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支撑，争取到 2030 年，算力总规模达到 400P，同时配备发电机组及储能系统等核心电力设施。打造大规模预训练模型，研发面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搭建人工智能通用算法底座，提升大规模预训练模型公共支撑能力，持续拓宽承接大模型训练、推理等数智服务业务范围，带动相关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依托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现有重点项目优势，聚焦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前瞻布局多模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轻量化大模型、垂直行业专用大模型等前沿领域研究，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协同发展。

**典型场景应用示范工程。**面向现代医药行业，推广医疗大模型在医学科研、药物研发、智慧诊疗、医疗设备运维、医院管理等多场景关键技术应用，依托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一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生物医药产业新模式，形成一批典型场景应用示范案例，建立典型案例清单，加强宣贯

与推广，以此构建应用驱动创新、需求牵引供给的良性循环。

**企业重点项目布局工程。**依托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链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项目布局。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架构及应用推广等产业链上下游技术领先型企业。

## 六、发展路径

**(一) 龙头带动。**充分发挥现代医药、电子信息“2”大战略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龙头企业核心技术和代表性产品为锚点，向上游延伸至基础材料和关键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向下游拓展应用场景开发与服务模式创新，增强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实现技术、人才、资金、基础设施、数据要素、公共服务平台等要素的高效流动与共享，打破产业边界，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催生复合型新业态。

**(二) 链式复用。**聚焦产业链全环节协同升级，通过纵向延伸、横向耦合与网络化协同实现价值跃迁。纵向维度以核心技术为锚点，向上游强化基础材料与关键设备自主可控能力，向下游延伸至应用场景开发与服务模式创新，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反馈”闭环体系；横向维度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催生复合型新业态；同时依托数字化平台整合全链

数据流，动态优化要素配置效率。通过“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组合策略，形成链主企业引领、配套企业协同的集群生态，辅以政策统筹与资本赋能，系统性提升产业链韧性、创新浓度与价值链位势。

**（三）生态赋能。**通过“三步走”路径构建产业生态闭环。实施“引进”战略，重点引入具有产业整合能力、高端技术的企业，通过其技术外溢和订单牵引效应，快速形成上下游配套体系。着力“建平台”措施，围绕产业共性需求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功能性实验室、产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发挥历下区金融科创优势，搭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七位一体的产业服务支撑体系。布局“赋能中心”，建立园区平台，开展技术标准输出、人才实训基地、金融资本对接等赋能服务，形成涵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的生态赋能网络。依靠“引进—承载—赋能”的递进式发展路径，加速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的系统性集聚，构建具有内生增长动力的产业生态。

## 七、重点工程

### （一）产业铸链强链工程。

1. 构建产业强链工作领导机制。筹建历下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全力打造“现代医药、电子信息”2条标志性产业链，聚力抢占“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产业发展新机遇。深化细化产业链图、应用领域图、区域

分布图、问题清单和政策清单，绘制产业链全景图并实施动态更新，精准招引重点企业、高端项目、关键技术、领军人才。采取链长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链长”，统筹内外部资源，通过优秀年轻干部挂点帮扶、上门服务等形式，深入开展产业链协调帮扶工作；由各产业链龙头企业作为“链主”，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

2.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围绕历下经开区主导产业，建立健全招商机制，精准锁定关键环节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创新招商机制，探索适合历下经开区实际的市场化招商、资本招商、楼宇招商等新模式，建立灵活高效的招商激励机制，强化项目落地服务保障。聚焦重点领域，靶向补链强链。立足历下经开区3大产业，明确建链、强链、补链方向，开展龙头招引、靶向招商，重点对接细分领域头部企业，争取区域总部、生产基地落地，瞄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招引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填补技术空白。强化企业服务，建立“招商—落地—培育”全流程服务机制，推动已入驻企业与新引进项目在技术、市场、供应链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以大带小、以新促旧”的产业生态。

3.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重点产业链“链长”牵头，定期组织召开产业链联席会，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协同攻关，加快构建“研发—中试—生产—应用”全链条闭环生态。

依托产业大脑，绘制产业链热力图，精准识别断点、堵点。整合公共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基地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技术服务体系，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成本。组建产业联盟，集成政策咨询、知识产权、市场开拓等增值服务，打造“孵化—加速—产业化”全生命周期支持体系，全面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从单点突破向系统升级转变，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现代医药创新高地。

## （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推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全力培育专业化孵化载体，加快建设跨领域协同创新体系。重点打造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龙头企业，围绕历下经开区主导产业主攻方向，合作共建脑机接口研究联合实验室、综合性概念验证中心、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等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为历下经开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2.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现代医药、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自建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提升自身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鼓励历下经开区企业联合，参与共建国家级、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通过

联合共建、共享、共用等，与理论前沿、技术前沿保持同频共振。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历下经开区企业抢占产业链关键核心位置。

3. 强化区内主体协同攻关。支持历下经开区研发机构创新团队、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研发人员等，牵头或参与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申报，鼓励历下经开区企业发布关键技术攻关需求，以揭榜挂帅、供需结对等形式，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实施发明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提升工程。通过构建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引导高水平科研团队共享共用协同攻关创新成果。

### （三）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骨干企业提质。实施规上企业提升工程，针对现有规上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升级方案，在技术研发、市场准入、用地保障等领域实施专项扶持。实施亿元营收企业跃升计划，针对有望短期内突破亿元营收的企业，建立动态培育库，在市场拓展、项目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梳理骨干企业产业链需求，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提高本地配套率。对龙头企业实施“一对一”精细化服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提升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

2. 优质企业培育。健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

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方案，聚焦高成长型科技领军企业，设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入选培育库的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给予资金补贴。协助企业搭建高端人才引育平台，提供人才公寓、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吸引行业顶尖人才加入。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建研发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3.独角兽企业孵化。构建独角兽与潜在独角兽企业孵化培育体系，从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市场潜力等多维度筛选优质企业纳入培育名单。设立专项引导基金，对有潜力的企业给予大额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快速扩张规模。为企业提供高端商务服务，如战略咨询、上市辅导等，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运营管理。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组织专项路演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四）科技创新赋能工程。

1.设立产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加大对企业的研发资金支持力度，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市级科技专项的创新团队，给予配资支持。同时，联合头部创投机构设立科技领军企业专项培育基金，向现代医药、电子信息、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发创新、试验验证及

推广应用倾斜。

2. 畅通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建立科研成果评价机制，邀请行业专家、技术转移机构等组成专业的评估团队，对相关产业科研成果进行技术成熟度、市场应用前景、潜在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评估，筛选出具有转化价值的成果，为后续的转化工作提供依据。加强与企业对接合作，搭建企业与科研团队之间的沟通桥梁，通过举办成果发布会、技术对接会、项目洽谈会等形式，促进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推动技术成果快速、有效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3. 构建科技创新链式赋能体系。围绕历下区主导产业链式发展需求，打造“共享实验室—创业苗圃—加速器—产业化基地”的梯级孵化、链式赋能服务体系，构建历下经开区科技创新链式赋能产业发展新格局。培育和引进专业服务机构，鼓励构建基础设施算力供给、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应用推广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推进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突破到工程化应用推广进程。

## （五）开放协同发展工程。

1. 构建园区协同合作体系。积极搭建园区现代医药产业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对接会、论坛等活动，促进各方信息互通。推动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医疗机构与现代医药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等工作；

鼓励山东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等高校科研力量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围绕生物医药前沿技术共同开展研究，实现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的协同发展。鼓励园区企业之间开展联合创新项目，特别是围绕现代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未来产业等核心技术领域，通过组建产业联盟、技术联合体等形式，整合各自优势资源，进行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提升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 拓展区域间合作网络。积极主动与国内现代医药产业发展领先的地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通过互派交流团队方式引进先进的研发模式、管理经验以及优质项目。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协同联动，充分借助京津冀地区在政策资源汇聚、科研力量雄厚以及产业基础扎实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举措，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相关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依托长三角地区活跃的市场氛围、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完善的产业链条，开展多维度合作交流，促进创新要素的高效流动，携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下区块与历下经开区的叠加优势，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未来产业集群展开协同联动，借助自贸试验区的区位优势，深化产业对接，探索协同发展新路径，助力历下经开区未来产业集群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融入全国性的未来产业大循环，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历下经开区在

全国产业版图中的地位。

3. 深化国际合作交流。支持历下区定期组织历下经开区企业积极“走出去”。通过参与各类国际展会、高规格学术会议等多元平台，全方位展示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创新研发成果，在国际交流互动中精准对接优质资源，有效寻求契合的国际合作机会，为历下经开区乃至整个地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积极引进国外知名现代医药、电子信息、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科研机构在历下经开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鼓励园区企业与国外机构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合作项目，筹划举办会议、会展、赛事等活动，吸引掌握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稳步提升历下经开区产业科技创新“名片”的国际影响力。

## （六）产业人才引育工程。

1. 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探索绘制特色产业人才地图，针对性引进和利用适应历下区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型队伍。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围绕现代医药、电子信息、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加快院士、泰山学者等高端科技人才的引进，突出“高精尖”人才需求导向，构建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模式。

2. 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组织开展战略管理、创新思维、数字化转型等专题培训和学习考察活动，促进企业家拓宽视野、

更新理念和提升能力，引导民营企业由家族式、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加强对青年创业者的扶持，提供创业孵化、导师辅导等资源，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企业家队伍注入新鲜血液。着力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结构梯次合理、主动引领产业创新变革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3. 塑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持续推进人才政策迭代升级，落实好“海右名家”“海右菁英”等海右系列重点人才工程，持续壮大人才总量、扩大人才流量、提升人才质量。加大人才引进后全方位扶持力度，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以编制、用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创业资助、融资渠道、分配激励等方面为突破口，健全人才服务体系，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机构设置。由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历下经开区发展规划实施、政策供给、项目落地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未来产业3大方向融合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订历下经开区产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成立历下经开区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月度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统筹产业发展中的政策供给、项目落地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产

业发展过程中的土地、资金、人才等问题。

（三）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聚焦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重点支持工业技改投资、核心技术攻关及首台（套）装备应用示范，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科研院所及企业给予申请配资，并支持成果转化。

（四）建立运行监测体系。构建历下经开区“2+3+3+6+5”产业发展体系监测评估体系，动态跟踪监测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健全产业发展考核机制，建立年度和五年监测及重点领域的监测评估机制，强化日常统计、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

（五）构建绩效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参照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标准，结合历下经开区的发展定位和产业特色，制定涵盖新时代党的建设、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对外开放、人才引育、绿色低碳等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  
调整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服务范围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基层治理工作，满足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和上级对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姚家街道办事处、智远街道办事处辖区已建成居民小区实际情况，经十九届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批准设立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管辖服务范围，名单如下：

**一、设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

1. 姚家街道办事处中铁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姚家街道办事处山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3. 智远街道办事处开源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4. 智远街道办事处玖玺珑茂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管辖服务范围调整的社区居民委员会**

1. 姚家街道办事处三箭平安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姚家街道办事处现代逸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3. 姚家街道办事处茂岭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4. 姚家街道办事处姚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